

2020 年度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黄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黄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959.3			项目支出总额	166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627.3	2627.3	100%	20	
年度目标 1: (XX 分)	按时发放职工工资福利及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实现机关大院办公大楼、公用设备运行正常、卫生保洁、园林绿化环境优美,水电畅通,人员办公有序,确保无重大事故发生。及时周到为全市行政机关执法应急车辆运行提供保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外包后勤服务项目	530 万	580 万	8
		后勤保障项目完成率	100%	75%	8
		后勤保障对象	1240 人	1240 人	10
		后勤保障区域	100%		10
	效益 指标	安全保障		0 事故	10
		食品卫生安全		0 投诉	10
		工作抽查合格率	95%	92.7%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66.7%	8
					
					
总分	92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